

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7
第三章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正文部分	18
评标程序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2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15
第五章工程预算书	174
第六章图纸	175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7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第二次）		
招标人:	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8823950030
工程地点:	汕头市韶山路北段西侧		
建设规模:	包括物流库区及夹层的风和空调设备，安全监控、智能网络信息化系统，物流库区及夹层和辅助楼室内装修。工程预算价为 7916622.71 元，其中，安全监控、智能网络信息化系统工程预算价为 2290141.42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国有投资 100%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包括物流库区及夹层的风和空调设备，安全监控、智能网络信息化系统，物流库区及夹层和辅助楼室内装修。具体内容以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及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关于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列入年度计划及招标核准的批复《汕头发改投【2010】110 号文》、关于汕头烟草经营业务用房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批复《汕头发改投【2010】109 号文》、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招标核准的函《汕市发改函【2014】737 号》所报备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饰）2012001（修 10）》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内容）和广东鲐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预算书造价为准。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2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告知函查询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分别提供）；4、本次招标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一方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做为牵头人，另一方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需明确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设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民营经济报》和《汕头日报》上发布。 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带齐下列材料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大厦 11 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拟派建造师安全考核 B 证原件、拟派建造师身份证原件、《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③：投标文件。 七、投标人投标报名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迎宾路2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13502936659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东厦路30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823950030 电子邮件： 18823950030@139.com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韶山路北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物流库区及夹层的风和空调设备，安全监控、智能网络信息化系统，物流库区及夹层和辅助楼室内装修。 具体内容以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及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关于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列入年度计划及招标核准的批复《汕头发改投【2010】110号文》、关于汕头烟草经营业务用房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批复《汕头发改投【2010】109号文》、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招标核准的函《汕市发改函【2014】737号》所报备并经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饰）2012001（修10）》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内容）和广东鮑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预算书造价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不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市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市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11	分包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的单位不具备物流库原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新空调设备安装、空调水管、码头空调安装及空调自控、空调风管保温修复、辅助楼加建室外电梯等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 必须将该部分工程分包给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发包人的同意。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市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市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站提出(答疑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站提出(答疑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招标人应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并在网上发布, 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3.2.3	限价范围	按经广东鲎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工程预算定案书编号: 粤鲎工字(2014) 041号), 招标控制价=7916622.7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26685.15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7305440.68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6920943.8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0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帐。投标人应按“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电汇至收款人开户银行帐号。 收款人：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汕头市建行财政大楼分理处 帐号：44001653101050611436
3.5.2	近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要求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内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出现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8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所有的组成材料装订成一册；组成材料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密封袋应标明：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迎宾路 2 号 招标人名称： <u>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u> 工程名称： <u>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第二次）</u>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213 号建设大厦11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大厦 11 楼）。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 （5）开标顺序：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投标时间，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确定方式： <u>全部从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除提供合同价款 5% 的银行担保外，还要提供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并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u>7916622.71</u>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u>工程预算书</u>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汕头市建设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投标的，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一方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做为牵头人，另一方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需明确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及其权利。

(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

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两成员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活动，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签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应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逾期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所有的组成材料装订成一册，内容如下：

3.1.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若为投标联合体，则联

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1.1.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若为投标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若为投标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1.1.4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3.1.1.5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1.1.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3，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提供)；

3.1.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提供)

3.1.1.8 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3.1.1.9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提供)；

3.1.1.10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提供)。

3.1.1.11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单或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3.1.1.1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适用于投标联合体，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投标人可以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审查的内容自行添加除以上材料外的其它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该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按照目录的先后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工程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工程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

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6 预算包干费及其它各项费率详见预算书。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向收款人（即收款人：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汕头市建行财政大楼分理处；帐号：44001653101050611436）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电汇或转账，凭银行电汇单或进账单向收款人办理收据），方可参加投标，银行电汇单或进账单、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或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要求”应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统一包装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边。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法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为投标联合体，则须标记联合体中各成员名称、联系电话、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 (3) 按现场摇珠抽取方式确定12家入围的投标人（现场报名人数总数超过12家时使用）；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报价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5%~10%（含5%、10%，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保持两位），当场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放于评标室才进入开标程序。

5.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5.5 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少于5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为5到12家时，则对所有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12家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现场摇珠抽取12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5.6 通过现场随机摇珠方式抽取的号码球号码数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并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进行登记，然后对排序前12家的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依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投标申请人入围现场摇珠抽取方式：

- ①选取50个球，球号为1-50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50个）；
- ②按照提交标书先后顺序，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并登记公布；
-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按照球号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以排列在前12位的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12家，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2家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抽取方式抽取出号码球，球号大者排序在前；直至抽出排列在前12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申请人的法人代表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5.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5.8.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8.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4.1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5.8.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须验证且不要求密封的证明材料的；

5.8.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或项目建造师到会未能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5.9 投标文件的否决

5.9.1 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并未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5.9.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9.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5.9.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9.5 未进行现场开标的投标文件；

5.9.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9.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9.8 投标报价低于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限价；

5.9.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9.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示完成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五人；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五人；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出现本章 8.1 的情况，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9.5.3 本招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建局、发改局、监察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其它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拟派建造师相关证书及身份证；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一方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做为牵头人，另一方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需明确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通过终审证明材料	企业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具体内容以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及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关于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列入年度计划及招标核准的批复《汕头发改投【2010】110号文》、关于汕头烟草经营业务用房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批复《汕头发改投【2010】109号文》、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招标核准的函《汕市发改函【2014】737号》所报备并经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饰）2012001（修10）》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内容）和广东鲇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预算书造价为准。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效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施工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及定标标准

2.2.1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下浮幅度为 5%-10%）

招标控制价=7916622.7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26685.15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7305440.68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6920943.8元。

2.2.2评标委员会投票的下浮幅度为5%-10%，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下浮系数，然后将报价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6%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0%									

2.2.3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五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Y。

2.2.4开启各评委报价下浮系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A。基准值X =（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A)

2.2.5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

2.2.6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Z（含等于）的投标人只有1名时，取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取高于Z且最接近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所有投标报价高于Z时，取最接近Z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

标候选人；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2.7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8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超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则不列入计算。

2.2.9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2.2.10通过上述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招标工程的中标价，该中标价即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招标工程的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100\%$ （中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2.2.11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价即是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2.2.12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担保金，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13合同的签署：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进场开工准备，7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开标前工作评委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2.1.1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形式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施工委托合同

甲方：【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 】年【 】月于【汕头】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七、词语含义.....	
八、承包人承诺.....	
九、发包人承诺.....	
十、合同生效.....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6. 通讯联络.....	
7. 工程分包.....	
8. 现场查勘.....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2. 事故处理.....	
13. 交通运输.....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5. 专利技术.....	

16. 联合的责任.....	
17. 保障.....	
18. 财产.....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20. 承包人.....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2. 发包人代表.....	
23. 监理工程师.....	
24. 造价工程师.....	
25. 承包人代表.....	
26. 指定分包人.....	
27. 承包人劳务.....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9. 发包人风险.....	
30. 承包人风险.....	
31. 不可抗力.....	
32. 保险.....	
四、工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4. 开工.....	
36. 暂停施工和复工.....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7. 加快进度.....	
38. 竣工日期.....	
39. 提前竣工.....	
40. 误期赔偿.....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2. 质量标准.....	
43. 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5. 安全文明施工.....	
46. 测量放线.....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 工程质量检查.....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5. 工程试车.....	
56. 工程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六、造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1. 工程量.....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3. 暂列金额.....	
64. 计日工.....	
65. 暂估价.....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7. 工程优质费.....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1.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清 单 缺 项 漏 项 事 件.....	
72.工 程 变 更 事 件	
73. 工 程 量 偏 差 事 件.....	
74. 费 用 索 赔 事 件.....	
75. 现 场 签 证 事 件.....	
76. 物 价 涨 落 事 件.....	
77. 合 同 价 款 调 整 程 序.....	
78. 支 付 事 项.....	
79. 预 付 款.....	
80.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费.....	
81. 进 度 款.....	
82. 竣 工 结 算	
83. 结 算 款.....	
84. 质 量 保 证 金.....	
85. 最 终 清 算 款.....	
七、合 同 争 议、解 除 与 终 止.....	
86. 合 同 争 议.....	
87. 合 同 解 除.....	
88. 合 同 解 除 的 支 付.....	
89. 合 同 终 止.....	
八、其 他.....	
90. 缴 纳 税 费.....	
91. 保 密 要 求.....	
92. 廉 政 建 设.....	
93. 禁 止 转 让.....	
94. 合 同 份 数.....	
95. 合 同 备 案.....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定 义.....	
2. 合 同 文 件 及 解 释.....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6. 通讯联络.....	
7. 工程分包.....	
13. 交通运输.....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9. 发包人.....	
20. 承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3. 监理工程师.....	
24. 造价工程师.....	
25. 承包人代表.....	
26. 指定分包人.....	
28. 工程担保.....	
31. 不可抗力.....	
32. 保险.....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4. 开工.....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8. 提前竣工.....	
42. 质量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6. 测量放线.....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5. 工程试车.....	
58. 竣工验收.....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1.工程量.....	
63. 暂列金额.....	
65. 暂估价.....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7. 工程优质费.....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2. 工程变更事件.....	
75. 现场签证事件.....	
78. 支付事项.....	
79. 预付款.....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1. 进度款.....	
82. 竣工结算.....	
84. 质量保证金.....	
85. 最终清算款.....	
86. 合同争议.....	
87. 合同解除.....	
91. 保密要求.....	
94. 合同份数.....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合同书.....

附件五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指引.....

附件六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指引.....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韶山路北段

工程内容: 包括物流库区及夹层的风和空调设备, 安全监控、智能网络信息化系统, 物流库区及夹层和辅助楼室内装修。

工程规模: 包括物流库区及夹层的风和空调设备, 安全监控、智能网络信息化系统, 物流库区及夹层和辅助楼室内装修。工程预算价为 7916622.71 元, 其中, 安全监控、智能网络信息化系统工程预算价为 2290141.42 元。

结构形式:

资金来源: 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物流库区及夹层的风和空调设备, 安全监控、智能网络信息化系统, 物流库区及夹层和辅助楼室内装修。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拟从年月日开始施工，至年月日竣工完成。

其中：拟从年月日基础开始施工，至年月日基础完成；

拟从年月日主体开始施工，至年月日主体完成；

拟从年月日装修开始施工，至年月日竣工完成；

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

（小写）：226685.15 元。

暂估金额：（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小写）：1665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年月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

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

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

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

设计图纸施工。

5.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5.5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

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

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 发包人的雇员；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

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

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

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25.3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

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

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26.4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

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

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

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

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证。

34.2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

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

终) 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 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 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7 加快进度

37.1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 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 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 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 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 仍无法按期竣工, 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 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 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 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 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 (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 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 相应调整工期; 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实际竣工天数 — 计划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41.2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42.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

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 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 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 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4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5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测量放线

46.1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

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

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3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

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 and 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 and 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配制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

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

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5.3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

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

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4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2 款、第 58.6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9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

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

均不予计量。

62.8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63.3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

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

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额度。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

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Q_0$ 时，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Q_0$ 时，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当 $S_1 > 1.1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_1 ——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按照第 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 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 5%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1) 价格系数法

$$C'_n = C_n \cdot P_n = C_n(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 a ”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 b ”、“ c ”、……、“ q ”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 + b + c + \dots + q = 1$ 。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执行第 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 76.3 款、第 76.4 款、第 76.5 款规定不适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

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

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

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79.2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1)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9.4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0.4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 进度款

81.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

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给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式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83.5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止。

84.3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4.4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下工作所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59.2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85 最终清算款

8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最终清算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发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6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

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

都有约束力。

86.6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

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93.1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9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4.2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 合同备案

95.1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95.2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

■内容：装饰、安装、厨房设备及智能化系统，具体以发包施工图和招标预算书造价为准。

■范围：装饰、安装、厨房设备及智能化系统。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传真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招标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投标报价预算书）；

（7）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本合同的附件与格式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行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规程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现行地方标准、规范。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是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考虑）。

5、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数量:

5.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数量: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的单位不具备物流库原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新空调设备安装、空调水管、码头空调安装及空调自控、空调风管保温修复、辅助楼加建室外电梯等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必须将该部分工程分包给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发包人的同意。

13、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按通用条款约定）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按通用条款约定）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监理工程师

姓名：印章样式：签字样式：

（2）造价工程师

姓名：印章样式：签字样式：

（3）建造师：

姓名：印章样式：签字样式：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
间：已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水、电已具备，通讯由承包
人解决；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及已满足施工的要求；

(4)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有关资料的约定：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和批准手续的约定：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于工程进场开工前完成；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与规范、技术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

决。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七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解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七天内；

19.4、支付款项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开设唯一的工程专用账户，所有建设资金全部打入该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和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专用账户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公开、透明，双方均有权查询专用账户交易明细、余额等信息；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有的资金支付只能从专用账户支出，所有资金支付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支付；各类付款票据必须与专用账户资金交易相对应，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无需提供。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办理完毕。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1) 发包人将另行确定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其他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和合同承包价，本工程承包人无权干涉，并应该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不得无理阻挠。

2) 承包人应向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按不限于下内容：甲供设备家具安装、vi 标识安装、光缆敷设、无线覆盖及网络开通、垂直运输、外脚手架、水电的驳接口（水电费由其他承包人自理）、施工工作面及施工通道、临时设施场地、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中的配合、协调及最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等相关工作。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服务产生的费用已列入本工程预算书里边的，承包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时完成总体验收的，按本合同第 66 条之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其中原件二份）和电子文档（原稿或扫描件）一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4)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

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干扰与协调

a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b.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c.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d.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协议书》。

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相关方安全协议书》。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需发包人负责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收齐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业主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办理。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防雷检测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环保验收监测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协议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协议书》。

20.5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1) 在发包人组织初步验收前的预检时，承包人应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不能通过，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初步验收时还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 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2) 承包人于中标后十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进度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同意后方案的执行。
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为满足本工程需要而对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的优化和采取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3) 为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提高工作效率，发包人依据有关规范、流程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和规定，《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

4) 因本工程承包人延误工期或本工程承包人拒不向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外脚手架、水电的驳接口（水电费由其他承包人自理）、施工工作面及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中的配合、协调及最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等而造成其他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一切索赔责任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选择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担保； b、在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 7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7)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如逾期累计超过 50 天的（包括中间交工工程），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1）进行本工程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承包人

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二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与参加投标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长驻工地，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若项目组成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须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不得低于原项目组成员的资质和相应资历。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23.3 (1) - (11) 通用条款中对应的 (1) - (11) 项应在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专项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监理工程师应将指令、审批表、批准的变更抄送发包人代表。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期索赔审批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应将批准的工期索赔审批表抄送发包人代表。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24.3 (1) - (6) 通用条款中对应的 (1) - (6) 项应在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专项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造价工程师应将指令、审批表、批准的文件抄送发包人代表。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造价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费用索赔、批准的工程变更和工程款支付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将指令、批准的费用索赔、工程变更和工程款支付证书抄送发包人代表。

25、承包人代表

26.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银行保函的金额：（大写）（小写：）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大写）（小写：）

履约保证金存入账户的信息

账户：

账号：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另作约定：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担保的索赔款项约定：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各项履约担保：

(1) 银行保函：承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的银行保函作为不可撤销履约担保；同时提供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 % 的银行保函作为工人工资支付的担保，用作工程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

(2)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除了要提供上述银行保函外，还应与发包人分别缴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一方违约，按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

金或者赔偿金，另一方有权按照约定从中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2、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发包人为自有设备办理保险。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1）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进度计划于中标后十天内提供（在施工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完善）。

（2）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见中标人承诺）天。本合同所指工期包含里程碑限定工期目标。

(1)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见中标人承诺天。其中里程碑限定工期目标如下：

(2)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见中标人承诺天。其中里程碑限定工期目标如下：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等级根据承包人承诺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45、安全文明施工

45.5 治安管理：

■另作约定：承包人严格遵守大楼安保管理相关规定，如佩戴出入证，出入登记等。

(1) 承包人是承包工程的安全主体责任方，对所承包业务安全负主体责任，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负责。

(2) 发包方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要落实对施工、作业安全监管责任，对外来施工、作业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包括：合同约定、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监督、安全注意事项告知、违章违规处理等，同时对相关方资格预审和选择、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业绩

评估等进行管理。**安全管理部门**对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和外来施工、作业方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与安全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3)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相关方安全协议》(附件四)。

(4)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附件五)。

(5)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附件六)。

(6)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方安全协议》，遵守《相关方安全管理告知书》，办理出入证、动火证、临时用电证等手续。

46、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保管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严格按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产品清单，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指发包人对本工程的某些设备材料在招标中指定品牌范围的设备材料(详见《预算参

考品牌范围（主材及设备）》表），由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从指定品牌范围中选定合格供应商并进行采购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经确认的施工图对主要土建材料及安装工程的设备、主材的具体要求（品牌、规格、色泽、纹理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及相应报价（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已有的材料设备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样品审定签证后（签证作为结算依据），立即对材料及设备的样品进行封存。进场材料及设备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封存样品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在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时间内承包人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同样质量和档次的材料及设备、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并采购，由产品供应商供货至工地现场，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验收。在此情况下，结算时扣除替换的相应的材料及设备费用，其他费用按原中标价的其他费用不变。发包人选定材料设备样品后，承包人须马上展开计量及采购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施工和安装并不能因此种原因拖延工程进度且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如因此引起工期拖延和费用损失，所有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49.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招标文件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9.4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9.5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因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支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减该笔款项。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49.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代用的材料设备标准、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或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代用的材料设备应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办理变

更手续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或采购价费用增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49.8 发包人保留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的权利。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变化可作为合同变更处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49.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设备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时须提供本批次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49.3、49.4、49.5 款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含送检材料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含送检材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9.4 款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 国家或行业现行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 b.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c. 经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d.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5)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设备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在招投标时已确定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承包

人不得持有异议。

(7) 承包人不得以开工令签发前或材料设备样板封样前已订货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8) 土建材料/产品施工样板的约定：

1) 实物控制样板的封板：承包人应参照发包人提供的土建材料/产品设计控制样板与清单，在设计推荐品牌（或预算报告书中的“预算编制参考品牌范围（主材及设备）”）的范围内，提交不低于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或承包人投标时承诺同品牌/同系列/同规格标准与档次的“施工控制样板”（材料/产品）实物与相关资料，供发包人、设计师与监理公司共同确认。承包人或经承包人授权的土建专项项目经理，在对实物控制样板及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签字后，由监理公司进行封板与保存材料档案有效性及承诺书。作为材料采购进场、在批量中抽样对板、检测、验收及双方发生不同歧义时进行第三方仲裁的依据；

2) 非实物控制样板的约定：承包人对在发包人提供“土建材料/产品设计控制样板清单”外的土建材料/产品（非实物控制样板），设计文件与“技术说明书”有约定的，按相应要求报送“施工控制样板”（材料/产品）实物与相关资料，供发包人、设计师与监理公司共同确认。承包人或经承包人授权的土建专项项目经理，在对施工控制样板及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签字后，由监理公司进行封板与保存材料档案有效性及承诺书。作为材料采购进场、在批量中抽样对板、检测、验收及双方发生不同歧义时进行第三方仲裁的依据；

49.10 暂估价中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按上述条款执行。

49.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包含发包人提供的土建材料/产品设计控制样板与清单中推荐品牌或发标时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

49.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的约定：

49.12.1 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

1)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从招标指定品牌范围中选定合格供应商(品牌)，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改变合格供应商(品牌)。

2)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从招标指定品牌范围中选定合格供应商(品牌)，则发包人有权单方从招标指定品牌范围内选择本工程实施的合格供应商(品牌)；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2) 检测机构：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中间验收的部位有：设备调试

55、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试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8、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工程质量保修书》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另作约定：根据承包人承诺，不存在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

61.2 清单的工程量约定：根据承包人承诺工程量清单报价和承包总报价的报价范围与答疑修正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完全相符，且答疑修正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本工程招标范围界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不存在任何工程量的偏差。

61.3 承包人承诺书详见合同附件。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元。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专业工程：

1、物流库原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新空调设备安装、空调水管工程、码头空调安装及空调自控工程按暂估价 116.5 万计，空调风管保温修复按暂估价 20 万计，辅助楼加建室外电梯造价按暂估价 30 万计。喷淋管道暂按设计平面图计算。

2、其他暂估类

3、暂估价内容结算方式：在工程预算书中标价为暂估价的项目，项目将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数据和资料，在完成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后，经发包人、监理人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暂估价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提前竣工奖额度

■另作约定：不设置提前竣工奖。

66.2 误期赔偿费

■另作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元。如逾期累计超过 50 天的（包括中间交工工程），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另作约定：不设置工程优质费。

68、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的要求和承诺以合同价款（大写）：元（¥ 元）一次包死，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外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凡属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费用的，不论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认可和批准，该费用发包人一概不予另行考虑）。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暂估部分；

工程变更；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及反索赔事件；

其他调整因素：由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

68.2（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72、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按中标价总价包干，结算时除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本工程的规费外，不再调整。

(1) 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其增减部分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内容，其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1) 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已有项目时，按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应项目单价计算。当发包人招标文件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项目时，参照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应类似项目单价计算。当发包人招标文件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以发包人审定单价为准。

(3) 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当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所选的材料和设备时，则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按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应单价执行（当发包人招标文件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不得调整。

2) 当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招标时非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所选的材料和设备时，则变更部分的的材料的设备的单价由承包人在接到变更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报价(如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相应时期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承包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相应时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调整。

3)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发包人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及设备的单价取费后 (当发包人招标文件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为准), 从合同承包价中扣除相应费用, 承包人不得收取发包人相应的材料和设备的采保费用并无条件负责施工和安装, 由此引起的所有工期和费用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 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并按《合同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 变更、调整、增减的工程造价, 由承包人提出报价书, 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后, 由发包人审定。

(5) 中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100\%$ 。

暂定金额结算方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暂列金额结算方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 $\times$ (1-中标下浮率)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不作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本款规定的时间提交。

76、物价涨落事件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不作调整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约定。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其他方式：不采用抵扣方式。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另作约定：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在施工中所有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工伤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承包人不向保险公司投保所致的工伤及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需按当地建设局有关规定及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安全施工措施费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226685.15 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80.3 费用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另作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发包人收到银行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0%付工程预付款；
- 2、施工期间，每月按形象进度（不含变更增加的工作量）的 7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付款（含工程预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5%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 3、备案验收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审核，工程实际造价不低于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工程款；
- 4、工程结算送发包人审定后，扣除竣工结算价款 5%的工程保修款，其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除违约金外）。
- 5、在装修工程验收、安装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档案馆要求的分部工程完工资料或竣工资料，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
- 6、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在当期发包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82、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 82.2 款至 82.5 款的规定执行：

82.6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 (1)如招标文件中有对工程竣工结算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质检部门认可）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结算资料交到

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工程师必须在 14 天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经发包人审定确认后，再通知承包人进行竣工结算。

(3)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

(4) 施工单位必须如实编制工程结算，如果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与发包人的内审部委托的造价公司最终的结算审定意见不一致时，可交由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结

83、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元。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另有约定：竣工结算时一次扣留，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4 天后无息返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

85、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86、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合同解除

87.3 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另有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通用条款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5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两份，副本八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四部分附 件

附件一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序 号	编 码	材料设 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产 日期	备注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

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2.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其它项目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4 天后无息返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

6 其它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合同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各自投资效益，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乙方与甲方发生经济业务来往时应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由各自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在其后签订的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其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所有业务合作关系（备注：当甲方为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时，关联单位为甲方的各分支机构；当甲方为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时，关联单位为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属下其他分支机构）。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效力不因具体业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双方签订新的廉政协议或廉政补充协议对效力区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 （二） 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三）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二）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

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 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处理条款

(一) 乙方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在合作领域内一年至三年不予合作，或涉及专业领域内一年至三年不予合作；
- 4、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5、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参照第四条第（二）款约定酌情减轻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安排该工作人员参与甲方的所有合作。如经发现该工作人员仍参与甲方合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该工作人员参与的业务合同。

(三) 乙方无法区分是个人行为还是单位行为的，则认定为单位行为，除非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且经甲方确认属于个人行为。

(四) 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五) 如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指定由其纪检监察部或其分支机构监察部门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乙方指定其纪检监察部或其具有相应职能的部门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如双方此前签署且正在生效的廉政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委托）人：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月日年月日

记录编号：STYC-AQBZH-CX-013-JL-02

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方安全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相关方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查相关方的安全资质。

（二）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有权监督乙方执行安全管理情况，督促乙方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如果乙方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应与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对施工现场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意见。

（五）对乙方严重违章不听劝阻、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相关工作，并解除与乙方的工作关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物质保障责任：（1）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2）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2、资金投入责任：（1）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2）按规定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3）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4）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资金和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的资金。

3、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规章制度制定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教育培训责任：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相关上岗资格证书。

6、安全管理责任：（1）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2）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3）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4）依法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5）及时消除事故隐患；（6）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7）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7、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的责任：（1）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2）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3）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二）乙方应当具备相关行业施工资质。如：高处作业施工应具备高处作业资质，并获得安监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单位》证件。

（三）开工前必须向参加施工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使

其掌握工程特点和安全措施。

（四）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制定单独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查合格后贯彻落实。必要时可请甲方协助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五）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保存检查记录。

（六）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规定。进入生产区域内施工，必须严格执行现场工作单位制度。

（七）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业务能力的考核，及时组织特种作业证的审验，并提报甲方安保处登记备案，持有效特种作业证者方可上岗作业。

（八）乙方应在施工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搞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现隐患要及时主动处理；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不得拖延或隐瞒不报。

（九）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方安全管理告知书》及其他相关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十）乙方进入甲方单位前，须根据甲方要求办理临时出入证，所有施工人员自觉佩戴，出入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十一）乙方施工中应严禁影响甲方生产、办公秩序及损坏甲方财物，因乙方违章施工或违犯《相关方安全管理告知书》及其他相关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发生的人身、财产等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 施工过程中, 严禁随意动用明火, 确因施工要求需要动用明火作业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持相关证件到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动用明火手续。

(十三) 乙方车辆在节假日和每日 17 时至次日 8 时 30 分, 原则上不准进入单位,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入的, 需经安保人员同意, 并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单位(部门)领导、机关服务中心批准的外来车辆, 在非工作时间一律不得过宿停放。外协车辆在单位内须按规定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 禁止在主干道、消防通道和其他禁止停车的区域内停放。

三、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附件 1: 《相关方安全管理告知书》

(二) 附件 2: 办理出入证申请表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及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协议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施工结束终止。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相关方安全管理告知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对所辖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对所辖范围内所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

2 职责

2.1 相关方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2.2 派工、归口管理部门、安全保卫部门监督管理相关方的安全工作。

3 管理规定及要求

3.1 相关方应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入公司前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经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门审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

3.2 相关方入公司前，须持经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的《办理出入证申请表》和参与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门卫和安检人员的检查。

3.3 相关方在施工等相关工作中，应设专、兼职安全员、安全施工责任人，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影响单位生产、办公秩序，并遵守所在单位各项管理制度。

3.4 因外协施工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者，单位有权解除与相关方的工作协议，一切损失由相关方负责。

- 3.5 相关方入公司前，由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管部门与相关方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安全责任书时，相关方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按要求交纳 2-5 万元的安全保证金。
- 3.6 外协人员必须遵守公司内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对不听劝阻者或严重违章者，有权对其停止工作或清除出现场，并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
- 3.7 相关方在公司施工时，遇有特殊情况，应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加倍赔偿。
- 3.8 相关方施工人员、车辆进出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范》
- 3.9 相关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不得酒后上岗。
- 3.10 驻公司工作期间，外协人员触犯《刑法》或受到治安拘留的，清除出公司，并对本人及其单位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 3.11 相关方进行爆破施工，必须按照规定申办报批手续。爆破作业时，要采取安全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 3.12 相关方各种作业设备应符合安全要求。
- 3.13 相关方施工时，应接受施工区域所在单位的监督管理，对于违章者，项目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处罚。
- 3.14 相关方施工前应观察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后，方可动工。施工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现场。
- 3.15 相关方在公司进行特种性质工作时，必须符合特种作业的一切要求。
- 3.16 相关方电器设施、电源线路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电器规范标准的规

定。

3.17 相关方需临时用电时，必须办理用电审批手续，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派专业电工检查后接线用电。

3.18 相关方必须拥有自己的临时配电盘，其离地高度不低于 0.5 米，且应牢固，拥有良好的接地（零）系统和漏电保护器。

3.19 相关方所用电线，除触电保护特性二类、三类的用电设施外，其他必须用三芯以上的软护套线。

3.20 各电器装置，保护接地（零）必须完善。

3.21 根据施工性质，相关方应配备专业电工、电气焊工，其穿戴符合要求，持证操作，且证件年审有效。

3.22 相关方应于办公区安装漏电保护设施，不得使用电炉子、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自乱拉用电线路以及未经允许破坏和改变室内用电设施。

3.23 凡发现相关方人员在禁烟区吸烟，按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24 相关方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确保所在区域的消防安全。凡未配备且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相关方，应按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情节严重，不听劝阻者，取消在公司的暂住资格。

3.25 相关方动用明火作业要办理审批手续，作业时清理好现场，消防器材到位、有防火措施。作业结束后，要熄灭火种，清理好现场，以确保安全。严禁非受压容器焊接人员焊接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氧气、乙炔瓶使用、存放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3.26 相关方在公司动用明火时私自挪用公司内消防器材的，根据《消防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特殊情况要到项目主管部门办理租用手续。

- 3.27 相关方在施工过程中，损毁消防设施器材的，按照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3.28 相关方在施工期间，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安全，严禁建筑材料或其他杂物堵塞消防通道。
- 3.29 相关方在公司内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工棚等临时建筑。
- 3.30 相关方凡发生责任火警一次，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造成火灾损失的，视情节加倍赔偿损失。
- 3.31 相关方要加强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管理，严禁混存或随意乱放。要由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确保安全。
- 3.32 相关方凡因施工质量导致事故，每发生一次视情节处 500 元以上罚款，并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解除施工协议。
- 3.33 除条例中有明确处罚规定的，每违反一款视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整改的、不接受项目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劝阻的、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告知人：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办理出入证申请表

施工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地点	
施工人数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事由: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附件 1:

相关方安全管理告知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对所辖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对所辖范围内所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

2 职责

2.1 相关方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2.2 派工、归口管理部门、安全保卫部门监督管理相关方的安全工作。

3 管理规定及要求

3.1 相关方应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入公司前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经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门审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

3.2 相关方入公司前，须持经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的《办理出入证申请表》和参与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安保部门办理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门卫和安检人员的检查。

3.3 相关方在施工等相关工作中，应设专、兼职安全员、安全施工责任人，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影响单位生产、办公秩序，并遵守所在单位各项管理制度。

3.4 因外协施工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者，单位有权解除与相关方的工作协议，一切损失由相关方负责。

3.5 相关方入公司前，由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安保部门与相关方

负责人签订安全协议书。签订安全协议书时，相关方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6 外协人员必须遵守公司内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对不听劝阻者或严重违章者，有权对其停止工作或清除出现场，并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

3.7 相关方在公司施工时，遇有特殊情况，应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加倍赔偿。

3.8 相关方施工人员、车辆进出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范》。

3.9 相关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不得酒后上岗。

3.10 驻公司工作期间，外协人员触犯《刑法》或受到治安拘留的，清除出公司，并对本人及其单位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3.11 相关方进行爆破施工，必须按照规定申办报批手续。爆破作业时，要采取安全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12 相关方各种作业设备应符合安全要求。

3.13 相关方施工时，应接受施工区域所在单位的监督管理，对于违章者，安保部门有权进行处罚。

3.14 相关方施工前应观察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后，方可动工。施工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现场。

3.15 相关方在公司进行特种性质工作时，必须符合特种作业的一切要求。

3.16 相关方电器设施、电源线路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电器规范标准的规定。

- 3.17 相关方需临时用电时，必须办理用电审批手续，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派专业电工检查后接线用电。
- 3.18 相关方必须拥有自己的临时配电盘，其离地高度不低于 0.7 米，且应牢固，拥有良好的接地（零）系统和漏电保护器。
- 3.19 相关方所用电线，除触电保护特性二类、三类的用电设施外，其他必须用三芯以上的软护套线。
- 3.20 各电器装置，保护接地（零）必须完善。
- 3.21 根据施工性质，相关方应配备专业电工、电气焊工，其穿戴符合要求，持证操作，且证件年审有效。
- 3.22 相关方应于办公区安装漏电保护设施，不得使用电炉子、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自乱拉用电线路以及未经允许破坏和改变室内用电设施。
- 3.23 凡发现相关方人员在禁烟区吸烟，按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24 相关方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确保所在区域的消防安全。凡未配备且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相关方，应按安保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情节严重，不听劝阻者，取消在公司的暂住资格。
- 3.25 相关方动用明火作业要办理审批手续，作业时清理好现场，消防器材到位、有防火措施。作业结束后，要熄灭火种，清理好现场，以确保安全。严禁非受压容器焊接人员焊接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氧气、乙炔瓶使用、存放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3.26 相关方在公司动用明火时私自挪用公司内消防器材的，根据《消防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特殊情况要到安保部门办理租用手续。
- 3.27 相关方在施工过程中，损毁消防设施器材的，按照价值的 3-7 倍进行

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3.28 相关方在施工期间，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安全，严禁建筑材料或其他杂物堵塞消防通道。

3.29 相关方在公司内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工棚等临时建筑。

3.30 相关方凡发生责任火警一次，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造成火灾损失的，视情节加倍赔偿损失。

3.31 相关方要加强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管理，严禁混存或随意乱放。要由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确保安全。

3.32 相关方凡因施工质量导致事故，每发生一次视情节处 500 元以上罚款，并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解除施工协议。

3.33 除条例中有明确处罚规定的，每违反一款视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整改的、不接受安保等有关人员劝阻的、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告知人：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办理出入证申请表

施工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地点	
施工人数		施工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事由: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附件 3:

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

部门		动火人及电话	
动火地点和部位		监护人及电话	
动火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动火类型	电焊□气焊切割□喷灯□其他		
安全措施	灭火器□水桶□其他		
部门负责人意见			
安保部门审批			
单位安全责任人审批			

注：1、卷烟仓库、配电房动火，报至单位安全责任人审批，其它场所报至安保部门审批。

2、临时动火作业许可证的期限不得超过 7 天，不准一个许可证多火点使用。

临时动火作业证

部门		动火人及电话	
动火地点和部位		监护人及电话	
动火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动火类型	电焊□气焊切割□喷灯□其他		
安全措施	灭火器□水桶□其他		
部门负责人意见			
安保部门审批			
单位安全责任人审批			

注意事项：1、动火前，要清除附近易燃物品并配足灭火器，作业区域必须与生产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并设置有效的安全通道。2、不得在潮湿积水区域电焊。3、气焊切割作业，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开放置，间距不得少于 7 米，距离明火不得少于 10 米。4、使用喷灯装入油料，不得超过容积的 3/4，严禁带火加油。5、动火作业结束撤离现场前，动火人及监护人要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未留火种。

附件 4:

临时用电申请表

施工单位		申请人及电话	
用电地点		监护人及电话	
用电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用电原因		用电负荷	A
安全措施	灭火器□其他		
部门负责人意见			
安保部门审批			
单位安全责任人审批			

注意事项：

1、需要临时用电的作业项目，必须事先办理临时用电许可手续。2、临时用电启用前，必须由企业专业人员现场验证，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使用。3、临时用电结束后，由企业专业人员现场检查，按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撤除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作业证

施工单位		申请人及电话	
用电地点		监护人及电话	
用电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用电原因		用电负荷	A
安全措施	灭火器□其他		

部门负责人意见	
安保部门审批	
单位安全责任人审批	

注意事项:

1、需要临时用电的作业项目，必须事先办理临时用电许可手续。2、临时用电启用前，必须由企业专业人员现场验证，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使用。3、临时用电结束后，由企业专业人员现场检查，按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撤除临时用电

附件五

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指引

根据 ISO14001 环境保护认证文件的要求，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造成的作业污染和扰民，保障施工现场附近居民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施工承包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使得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化、工地花园化。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1 防空气污染

- (1)、所有建筑垃圾采用集中堆放，及时处理，消除施工现场尘土飞扬现象。
- (2)、施工工地推行硬地坪施工，白天多洒水，减少现场道路浮尘。
- (3)、散装水泥进场时，在水泥桶的水泥进口用软性材料包扎，以减少扬尘。
- (4)、食堂大灶要设置除尘设备。
- (5)、现场不准焚烧有毒有害及污染环境的物质。

1. 2 防止水污染

(1)、统一规划与布置工地现场用水，合理安排废水、污水排放。搅拌站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要排入沉淀池内，经二次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或回收用于洒水降尘。

(2)、临时食堂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产生的污水经下水道排放要经过隔油池，平时加强管理，定期掏油，防止污染环境。厕所、浴室污水经进发酵处理后排放到下水道同，完工后化粪池处理后填埋。

- (3)、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以免污染地下水和环境。

1. 3 防止噪声污染

(1)、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2)、白天施工时，不猛敲猛砸，采用木模板，严格控制噪声；特殊情况作业期间，对特殊情况作业，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领取《夜间施工许可证》，报所在市环保局备案。并通知周围住户，以减少因施工而对周围居民学习、生活造成种种不便。

(3)、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晚间休息严禁吵闹喧哗，不得高音播放电视、收音机等。

1. 4 防止垃圾污染

- (1)、生活区所有垃圾采用塑料袋装，由保洁员负责清运。采取灭蝇灭鼠措施。施工作业区

做到场完地清，统一规划施工垃圾的处理，并组织外运，保持现场良好的卫生。

（2）、城市上下班高峰期间禁止车辆运输，并把这些规定对土方外运车辆驾驶员、施工材料采购方等进行明确交底，严格执行。

（3）、所有车辆运输须遵守市容市貌等市政环保有关规定，车辆上部覆盖布膜，避免抛洒路面，并在工地大门口二侧各 100 米范围派二人专门进行清扫。

1. 5 宣传教育

（1）、在工地现场围墙及黑板上，用图片、标语对环境保护作宣传。与各工种班组、专业队伍签订环境保护协议。

（2）、在施工前项目部对全体人员进行交底，制订环境保护条例及奖罚措施；施工过程中，每月进行检查管理。

（3）、建设单位另行发包委托施工的专业队伍进场前，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牵头，与专业施工队伍签订环境保护协议，纳入总包管理范围。

附件六

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指引

根据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文件的要求，为了保证施工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和承包方职工的职业健康，防止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承包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划，加强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和职工的职业健康保护工作。具体保证措施如下：

一、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 (1)、安全生产责任制；
- (2)、安全班制度；
- (3)、安全检查制度；
- (4)、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 (5)、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7)、工伤事故报告管理制度；
- (8)、治安、消防、卫生责任制等。

二、做好临时设施

- (1)、所有的临时设施，都应有审批、有验收，不得随意搭设。
- (2)、材料库应具有防雨、防晒、防潮、防火、防盗等功能；存放特殊物资的库房，应符合物资保管规定。
- (3)、职工宿舍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和卫生标准，并配备消防设备。
- (4)、现场职工食堂设消毒设施，设挡鼠板、防蚊蝇纱网。
- (5)、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入口处设门卫值班室且有门卫管理制度。
- (6)、设置现场标牌（企业标志、总公司企业理念、社会主义荣辱观、施工标志牌、文明施工牌、公司简介、安全措施牌、入场须知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立体效果图等）。
- (7)、场区须进行硬化处理。

三、制定专项施工方技术案

- (1)、基坑支护方案；

- (2)、降水工程措施;
- (3)、土方开挖工程方案;
- (4)、模板工程方案;
- (5)、脚手架工程方案;
- (6)、临时用电工程方案;
- (7)、塔吊安装方案方案;
- (8)、施工电梯安装方案;
- (9)、防火防盗方案;
- (10)、现场施工应急预案。

四.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

(1)、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包括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开挖安全技术交底、主体施工、安装、装修等安全技术交底。

(2)、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 木工、瓦工、钢筋工、电工、电气焊工、塔吊操作工、信号工等。

(3)、专业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编制, 包括: 降水工程、脚手架、模板、临时用电、门窗、管道安装、设备安装、抹灰、砌筑、幕墙、刮腻子等。

(4)、单项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对危险性较大作业编制单项安全交底。

五. 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1)、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以防施工物体打击。在大门口及工地明显部位设置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的警示标志, 并有对违反者的处罚措施。

(2)、所有机械设备的防护设施必须齐全, 其操作手必须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上岗证, 非特种作业持有效的培训上岗证), 佩戴必需的防护眼罩、防护手套等, 以防机械伤害。

(3)、塔吊、电梯的安装、拆卸、升降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塔吊、电梯司机 (塔吊指挥) 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上岗。

(4)、施工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按照 “三级配电, 两级保护” 标准配置合格的电器设备。电工必须持有效的电工证上岗, 非电工人员严禁安装、拆除、维修电器设备。

(5)、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防止火灾发生。施工现场动火必须经过项目部消防领导小组审批, 办理动火证; 施工现场作业点和临时设施点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并建立消防责任制, 成立义务消防队, 加强预防和应急管理。

(6)、高处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架子工必须持证上岗，身体健康；脚手架封闭严密、洞口、临边及时加防护设施。

(7)、做好基坑阶段坑壁位移观测，四周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井下施工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8)、建立卫生责任制，加强食堂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工地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持健康证，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食堂；加强各类灭害药品的管理，防止混入食品。

(9)、加强施工现场传染病的防治，一旦发现发烧和相关病症表现必须立即将病人送往医院检查。若确诊为传染疾病，项目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0)、根据当地施工环境的特点，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省、市政府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防台防汛工作。

(11)、加强工地治安综合治理，做到目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施工现场治安和防范措施有力，重点要害单部位防盗设施到位。施工现场的劳务人员，建立档案卡，签订治安、防火、防盗协议书，加强法制教育。

(12)、加强施工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防止施工现场交通事故发生。

六、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1)、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包括模板、脚手架、临时用电、塔吊安装、施工电梯、机具、料具、围挡、板房、防护棚（网）、通道等，做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特殊情况下专项检查等，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有效果，档案有存档。

(3)、严格执行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的考核工作，做到奖罚分明，有错必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汕头卷烟配送中心项目（第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函

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中各项综合单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本报价含暂列金额和暂估金额，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预算书（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计划工期规定的工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10%的履约担保。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8、本投标人承诺：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承担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该履行的责任和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 9、本投标人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针对本项目开设唯一的工程专用账户，所有建设资金全部打入该专用账户；并与贵方和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专用账户对贵方和我方公开、透明，双方均有权查询专用账户交易明细、余额等信息；我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有的资金支付只能从专用账户支出，所有资金支付经贵方审核同意后方支付；各类付款票据必须与专用账户资金交易相对应，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贵方有权拒付和追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已收到_____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我方授权委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成员签署盖章	成员分工内容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本协议于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